

证券代码：87162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色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公告（任职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沁为公司董事，任期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9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9,0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43%，会议由陈绪强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0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陈沁系董事长陈绪强之女，陈绪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陈沁系新任董事，陈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陈沁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164%；

陈沁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其他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雷磊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选举陈沁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命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要求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的治理机制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沁女士任职以后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